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
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优化债务结构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、李易、费忠新

2019 年 2 月 2 日